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589 号),载明公司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6%,期限 3 年,在第 2 年末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